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扶组〔2020〕3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驻镇（村）工作组（队）：

《南雄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已经 3 月 9 日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 12 日

南雄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以奖代补” 实施方案

为推动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就业增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贫困户带动作用，推动“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发展，确保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现制定南雄市 2020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一、“奖补”原则

（一）信息公开、自愿参加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及经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主动发展生产、就业的贫困户及助力脱贫攻坚的经营主体，经按规定验收后，按标准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三）长效扶贫、利益联结的原则。按照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要求，为加强贫困户抵抗市场风险能力，鼓励贫困户种养项目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贫困户与经营主体均可享受“奖补”政策。

（四）总额控制、分类补助的原则。补助到户资金按实际实施情况计算补贴，多项目“奖补”金额累计最高年人均 3000 元。补助给经营主体的奖励不设上限。

二、“奖补”对象及奖补方式

(一) 奖补对象: 1、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2、链接贫困户带贫减贫的经营主体。必须是在南雄市内进行农业产业经营、服务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二) 奖补方式: 贫困户的项目“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贫困户的“一卡通”账户。经营主体的项目“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经营主体对公账户。

三、“奖补”资金来源

(一) 省定贫困村的奖补资金由帮扶单位协调解决, 可从东莞引导资金、韶关财政资金、捐赠资金、自筹资金中列支。

(二) 面上非贫困村及经营主体的奖补资金由南雄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四、“奖补”类别和标准

(一) 贫困户奖补

贫困户奖补类别分为种植类、养殖类及就业类。

1、种植类

①种植市主导产业黄烟, 签订种植合同并向烟站每交售 1 斤烟叶, 奖补 2 元。

②种植水稻, 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 每销售 800 斤奖补 400 元。

③种植百香果, 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 每销售 3000 斤奖补 400 元。

④种植茶叶，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 600 斤奖补 400 元。

⑤种植中草药（仙草）等，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 600 斤奖补 400 元。

⑥种植花生，1 亩及以上，且长势良好的，每亩奖补 400 元。

2、养殖类

①养殖三鸟（鸡、鸭、鹅）合计 50 羽及以上，养殖到一定生长周期，按出栏数每羽奖补 20 元。

②养殖小龙虾，需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每销售 800 斤奖补 400 元。

未纳入以上奖补类别的种养项目，各镇及帮扶单位可自行制定标准进行奖补或者扶持。

3、就业类

本年度连续 3 个月以上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能提供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等，每人奖励 1500 元，鼓励就近就业，在韶关范围内与公司签订正规聘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增加奖励 200 元。

（二）经营主体奖补

经营主体收购了贫困户符合“奖补”条件的农产品，按不

同类别的收购量进行奖补（具体见附件 1）。需提供收购贫困户农产品的台账（盖章）、转账给贫困户的银行流水、对公账户复印件。

原则上各镇每个类别的产业项目选取 1-2 个经营主体链接贫困户，经营主体需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有实体办公地点，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各镇选取的经营主体需报备至市“精准”办备案，如不符合要求的，经营主体不享受奖补政策。

五、生产扶持

为鼓励贫困户积极发展生产，并在发展初期给予必要的生产扶持，解决贫困户启动资金难问题，要求各帮扶单位核实贫困户确实有发展种养项目意愿的，按照贫困户种养能力和需求发放种苗、肥料、饲料等生产物资，以帮助贫困户做好春耕生产，确保产业发展顺利。

所需经费由各帮扶单位协调解决，可从东莞引导资金，韶关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单位自筹资金，扶贫工作经费等列支。具体报账程序，参照《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雄市财政制度执行。

六、明确各方职责

（一）贫困户：积极发展适合自身的产业，参加相关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种养技术和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经营；与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并将产品销售给经营主体；主动外出就业或就近就业，实现连续 3 个月稳定就业的，协调用人单位出具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对符合奖补标准的项目进行申

报，并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性；配合各方核查，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二）经营主体：指导贫困户发展种养，提供技术支持，拓宽销售渠道，并按不低于市场价格优先对贫困户的农产品进行收购，做好“奖补”项目收购台账，出具贫困户销售佐证，确保收购的真实性；在组织生产管理和收购、核查过程中，全力协助配合支持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镇（街）的全程工作，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三）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及时进行奖补政策宣传；指导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发展适合自身的种（养）业，密切跟踪了解产业发展情况，对贫困户发展的产业且符合产业奖补标准的项目进行认真核查；协调好贫困户与经营主体之间的收购、销售等；收集、指导好贫困户、经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负责实地核查确认项目申报真实性；认真摸排贫困户就业动向和就业意向，按照外出就业，就近就业，有意愿但尚未就业等情况分类建档；积极对接镇街、市“精准”办，人社部门等，掌握企业用工需求，鼓励贫困户就业；符合奖补条件的，指导贫困户收集务工证明，申请就业奖补。

（四）各镇（街道）：组织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对贫困户发展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进行实地核查；发动贫困户积极链接经营主体，并将产品销售给经营主体；对贫困户及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的真实性；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精准”办。

（五）市“精准”办：督促并指导各镇村落实奖补政策，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贫困户种养殖规模（花生、三鸟）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检。协助各镇联系协调各经营主体到各镇收购贫困户农产品事宜。

七、申报程序

（一）贫困户实施、申请。贫困户根据自身实际，开展种养项目，并由贫困户根据自己种养、销售的实际情况，填报《南雄市产业扶贫项目“以奖代补”申请表》，外出就业或就近就业连续 3 个月以上，符合奖补条件的，填报《南雄市就业扶贫项目“以奖代补”申请表》，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提出“奖补”申请。

（二）村、镇（街）跟进、核验。一是种植花生、养殖三鸟的，要深入田间地头核实贫困户实际种养规模，并将贫困户种养殖情况拍好照片作为佐证。二是种植水稻等需经营主体收购的，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应积极与相关的经营主体对接，组织经营主体统一上门收购，监管好贫困户的销售品种及销售量与实际种植规模是否相符，核对经营主体实际收购贫困户产品数量，并做好登记。三是确认贫困户种养、销售及经营主体收购规模属实后，填报相关表格，提供经营主体提供的与贫困户签订的产供销协议复印件、经营主体农产品收购台账、支付贫困户销售款的转账凭证等，报送镇“精准”办审核汇总。镇党委、政府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材料上报市“精准”办。四

是就业类的，填报相关报表及收集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工作照片等材料后，镇（街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的，报送至市“精准”办。

（三）市“精准”办抽检。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人员对贫困户种养殖规模（花生、三鸟）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发现不合规的，统一退回不予“奖补”。

（四）“奖补”项目资金发放。项目经市“精准”办审核合规后，属于省定贫困村的，由帮扶单位出资给予奖补；属面上非贫困村的，由市“精准”办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接拨付“奖补”资金到贫困户“一卡通”账户及经营主体对公账户。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精准”办反馈。

- 附件：1. 2020 年度南雄市“以奖代补”政策宣传卡
2. 2020 年“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流程图
3. 南雄市产业扶贫项目“以奖代补”申请表、核查验收表、资金发放表
4. 南雄市就业扶贫项目“以奖代补”申请表、就业人员明细表、资金发放表
5. 经营主体扶贫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表